

彰化縣大新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參與人員	簽名
校長	黃信君	黃信君
教導主任	許家彰	許家彰
總務主任	蔡兆驊	蔡兆驊
輔導主任	陳民中	陳民中
一甲導師	曾怡禎	曾怡禎
二甲導師	陳淑慈	陳淑慈
三甲導師	許媚琇	許媚琇
六甲導師	林佳勳	林佳勳
特教巡迴教師	高靖雯	高靖雯
家長代表	李建和	
家長代表	陳淑柔	陳淑柔
學生代表	李 O 廷	李 [REDACTED]
學生代表	郭 O 晏	郭 [REDACTED]

彰化縣大新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 貳、 地點：校長室
- 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肆、 紀錄：陳民中
- 伍、 會議內容摘要

一、主席致詞：本次召開學期末 IEP 檢討會議，主要針對本學期特教服務及推行項目做討論與修正，請與會代表及同仁提出意見及看法，作為本學期的特教推行的依據和目標。

二、特教業務承辦工作報告：

1. 這學期專業服務團隊入校已服務完畢，二甲陳 0 妤-職能 1 小時，一甲郭 0 晏-職能 5 小時，六甲李 0 廷語言 6 小時，下學年度將繼續為一甲郭 0 晏申請職能治療服務。115 學年度新增加之三個特生(二甲徐 0 涵二甲陳 0 穎三甲李 0 富)將視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另六甲李 0 廷已於 5 月 19 日轉銜會議中向北斗國中端提出繼續為該個案申請語言治療服務。

2. 這學期(114 下學期)特教生鑑定有三案：

(1)二甲徐 0 涵申請學習障礙鑑定，鑑定通過(依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21321 號決議函)，為學習障礙-閱讀及數學類別確認生，鑑輔有效日期為 2029/7/31，下學期將安置於本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二甲陳 0 穎申請學習障礙鑑定，鑑定通過(依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21321 號決議函)，為學習障礙-閱讀類別確認生，鑑輔有效日期為 2029/7/31，下學期將安置於本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三甲李 0 富申請學習障礙鑑定，鑑定通過(依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21321 號決議函)，為學習障礙-閱讀及數學類別確認生，鑑輔有效日期為 2029/7/31，下學期將安置於本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 本學年度有一位六年級畢業，本校已於 115.5.19 與北斗國中特教老師進行轉銜會議及安置工作，特教老師趙老師親至本校參與轉銜會議，個案為六甲李 0 廷，個案 IEP 資料及跨階段申請重新鑑定資料電子檔已轉交。

三、提案討論：

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特殊學生班級安排及需求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1. 跨年段轉銜，已和未來導師討論溝通學習狀況。

2. 下學年申請不分類巡迴班服務。

3. 115 學年度特生為：二甲郭 0 晏、三甲徐 0 涵、三甲陳 0 穎及
四甲李 0 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評鑑檢核表依據本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巡迴輔導班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教學時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二甲陳 0 好這學期的巡迴輔導課程及相關特教服務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個案這學年度於本校安置性評估為適切，但個案已於 3 月 31 日轉學至高雄市瑞祥國小，本校於 115/4/7 早上 08:40-09:10 以 google-

meet 形式進行轉銜會議，因為個案在學習成就表現上落後同儕許多，轉銜會議中向高雄市瑞祥國小出席老師提出可以為個案安排國語及數學特教課程，輔導室宜關心個案在認識情緒方面及學習如何管理情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六甲李 O 廷這學期的巡迴輔導課程及相關特教服務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該生已完成 114 上下學期專業團隊服務-語言治療，成效良好。依據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1-2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名冊，該生安置於北斗國中不分類資源班。

決議：個案目前安置性評估為適切，已於 5 月 19 日轉銜會議中向北斗國中段提出繼續為該個案申請語言治療服務。

提案八：一甲郭 O 晏這學期的巡迴輔導課程及相關特教服務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該生已完成 114 下學期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5 小時)，職能治療師回饋：個案面對不在預期內的刺激，會有明顯的焦慮與碎念，引導個案解決當下遇到的情況，個案可配合執行，但會持續不安直到狀況解除。個案會不斷表示現在想要參與的課程為何，明確告知調整課程的原因及請個案在該堂課要完成的目標為何後，個案的固著行為可被轉移。

決議：照案通過，個案目前安置性評估為適切。下學年度將繼續為二甲郭 O 晏申請職能治療服務。

陸、臨時動議：無